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聘任付永礼先生任煤炭事业部总经理，聘任赵云先生任煤炭事业部副总经理。因上述工作调动，付永礼先生、赵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白颐、孙燕红、张振华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